

互助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互助县水流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互助县水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2个登记单元，全部为水库登记单元，在互助县境内，结合互助县河湖管理范围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，涉及的水库分别是：柏木峡水库、松多水库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本次登记区域涉及互助县1个县2个乡镇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



附件：

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

市（州）	县（区）	乡（镇、街道）
海东市	互助土族自治县	巴扎藏族乡
海东市	互助土族自治县	松多藏族乡